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 **Signal** 的终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前期情况的概述

2016年1月25日，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认购Signal Entertainment Group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与株式会社Signal Entertainment Group（以下简称“Signal”）签署了《新股认购协议》等协议，拟使用自有资金214.5亿韩元（约合人民币1.1797亿元），认购Signal发行的1000万股新股获得其12.62%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对外投资公告》（2016-016）。

近日，公司与Signal经协商一致解除新股认购协议等协议，双方拟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认购Signal发行的1000万股新股获得其12.62%的股权事项签署《解除协议书》。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认购Signal Entertainment Group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Signal签署《解除协议书》。

二、解除协议书主要内容

1、各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解除截至协议解除日就上述《新股认购协议》或者华谊嘉信对Signal的投资事宜所签订或拟签订的全部协议。

2、解除协议书项下的协商一致解除（协议解除）于协议解除日以后华谊嘉信的董事会决议批准解除之日起生效。

3、协议解除以后，各方当事人不向对方当事人主张相关协议以及已经开展或拟定开展的合作项目项下的优先权和提出任何请求，协议解除以前所提起的任

何请求应当在协议解除日予以撤回。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对Signal尚未展开投资，本次投资事项的终止，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未来将在做好整合营销产业的基础上，继续推动产业战略投资，通过内生增长和外延并购，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力。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解除协议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6日